



吴振振 *love* 爱情保卫战

青梅竹马是个装满童话的玻璃屋？
也许爱情会破碎、童话会破碎，可是
爱你的心却永远不会破碎，因为，我
要用它来守护——你的幸福。

贱宝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吴振振爱情保卫战/贱宝著. —北京: 华文出版社, 2009.9

ISBN 978-7-5075-2754-4

I. 吴… II. 贱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44948号

吴振振爱情保卫战

作 者: 贱宝

选题策划: 阅读时代

责任编辑: 丽 慧

特约编辑: 邢 侠

责任印制: 蓝 婷

美术编辑: 肖红燕

装帧设计: 木易·金设计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华文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

邮政编码: 100055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祥达印装厂

开 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印 张: 18 字数: 220千字

版 次: 2009年9月第1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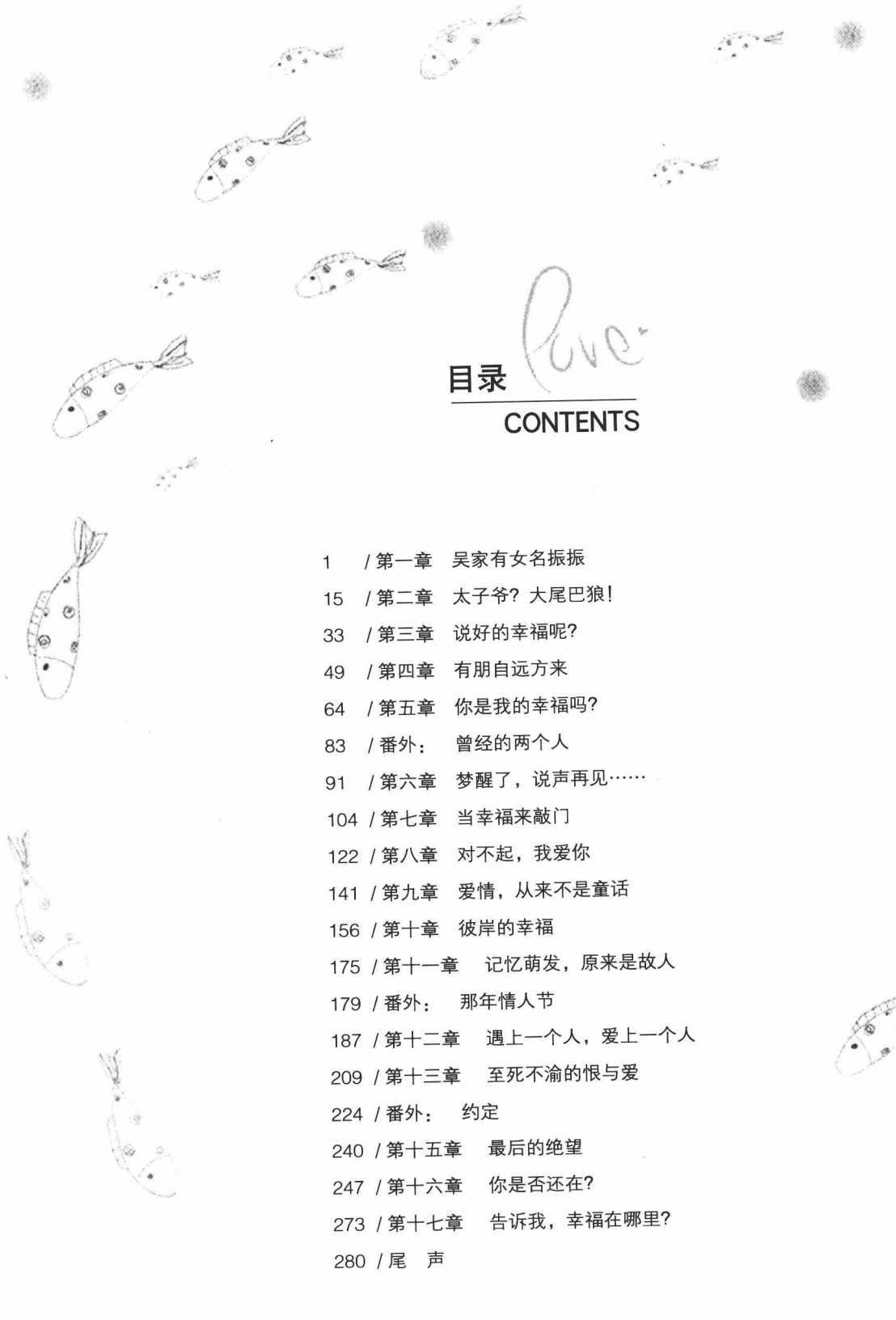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9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75-2754-4

定 价: 26.0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质量投诉: 010-64745288



目录

CONTENTS

- 1 / 第一章 吴家有女名振振
15 / 第二章 太子爷？大尾巴狼！
33 / 第三章 说好的幸福呢？
49 / 第四章 有朋自远方来
64 / 第五章 你是我的幸福吗？
83 / 番外： 曾经的两个人
91 / 第六章 梦醒了，说声再见……
104 / 第七章 当幸福来敲门
122 / 第八章 对不起，我爱你
141 / 第九章 爱情，从来不是童话
156 / 第十章 彼岸的幸福
175 / 第十一章 记忆萌发，原来是故人
179 / 番外： 那年情人节
187 / 第十二章 遇上一个人，爱上一个人
209 / 第十三章 至死不渝的恨与爱
224 / 番外： 约定
240 / 第十五章 最后的绝望
247 / 第十六章 你是否还在？
273 / 第十七章 告诉我，幸福在哪里？
280 / 尾 声



第一章 吴家有女名振振

“Zizi，别走……”

振振一觉醒来，头有些昏沉沉的，抬手准确地摸到闹钟的位置，按下，很好，吵闹的铃声终于停了。她又从旁边抽了张面纸，擦了擦眼角，洁白的纸面上很快留下了两片水渍。

振振叹了口气，又哭了吗？同样的梦境，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了，可是每次醒来，就忘记了，只记得有一个男人一直在重复着最后的那句话。

Zizi？是在叫自己吗？可是印象中没有人这样叫过自己，而且那个男人又是谁？

拍了拍脸颊，算了，不想了，只是一个梦而已。她转头看了看时间，快速地从床上蹦起，洗漱，着装，临出门前打开手机，瞄了一眼未读信息，飞指回复道：“死暴，老娘出门了。”最后不





忘再照了照镜子，才冲出门去。

先来说说振振其人。简单地说，吴振振，女，年方 27 岁，未婚，性格：不详。不详即善变，属于那种极容易抽风型。但总的来说，振振还是一个乐观的人，出生到现在没啥特想不开的事，除了她的名字。

说到这个名字，确实是不得不让她郁闷。话说吴家是个革命老家庭，吴家老太爷为了发扬老革命家的精神，一声令下：吴家第三代子孙，要振兴中华！

很可笑吧？可是这事在吴家却是件大事。为遵循老太爷的意思，吴家三个儿子想了想，立马决定，以后各自的孩子分别取名为振兴、振中、振华。恰好赶上计划生育嘛，所以仨名字也够分了。可是……可是凡事总有意外。

而振振就是那个意外。

吴家小儿媳在成功生下大儿子振华后，不幸再次怀孕。因为吴妈妈的健康原因，无法流产，没办法，只好选择生了下来。

孩子是生了，可是名字咋办呢？这可是愁坏了一家人。众人想来想去，都想不到一个既有革命意义，又可以和前三个相通的名字，于是就一直喊着“闰闰”拖到了上户口。最后还是老太爷发狠了，一拍板，道：“不用想了，咱家闺女就叫振振了！”

于是，闰闰终于有了一个大名——吴振振。

顶着 27 的高龄，却依然未婚，甚至是未恋爱，一直是振振的暗伤。倒不是说她长得太对不起观众，准确说来，吴振振同学虽然不像她老哥般完全继承了吴家二老的优秀基因，却也清秀可人，再加上遗传来的纤细骨架，身材是绝对的衣架子。基本上算是比上不足、比下有余吧。

那为什么清秀佳人吴振振同学至今单身呢？

原因就在于吴振振在流逝而去的 27 年华里，除了吴老爹和吴老太爷外，接触较多的只有两个男性：一个是她那个没事以欺压她为乐的老哥，另一个就是吴家隔壁邻居，吴老太爷战友的孙子兼吴振振的青梅竹马——秦穆白同学。

提问：是不是青梅竹马就会有奸情呢？

答曰：非也，非也！就比如吴振振和秦穆白。认识相交了 27 年，两人的关系一直是铁哥们的那种。曾经少女怀春时，振振也不是没有想过，怎么说穆

白长得也算是人见人爱、花见花开型，再说，两人也狼狈为奸这么多年了，要不就干脆收了他吧，省得他再去祸害良家妇女。可是每当穆白嬉皮笑脸地跑来拉她背黑锅，然后又厚颜无耻地在大人面前装乖孩子时，振振就彻底放弃了，并最终得出结论，如果有一天她真的和穆白在一起了，结果无非两个，不是她杀了他，就是她自杀，无论哪个结果，都是自己比较倒霉。

虽然如此，可是在别人眼中，他俩就是天生一对，加金童玉女。特别是从两人一同出国留学后，吴、秦两家人就已经开始悄悄准备他俩的婚事了，都觉得归国后俩人结婚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。然而让人大跌眼镜的是，回国后，穆白确实马上宣布了订婚，可惜女主角不是振振，而我们的振振同学依旧走着高调的单身贵族路线。

当振振知道穆白要订婚的消息后，是个什么反应呢？

当然会生气咯，而且还是非常生气。

她生气不是因为穆白要订婚了，虽然一直以来穆白的身边就绯闻不断；她生气也不是因为穆白要订婚了却没有告诉她，尽管他每次的女朋友都是要先通过振振审核才通过。真正让她生气的是：穆白要订婚的女主角竟然是谢芷！

认识吴振振的人都知道她和谢芷的过节儿，那可不是一般的大，而且还是历史悠久。

算来，振振、穆白和谢芷还是在一张床上睡过的人。没办法，那时的家属小院就一个托儿所，设施简陋，总共没几张床。家长去上班了，就把孩子往那一放，几个孩子睡一张大床上，再来个阿姨看着，等中午和晚上，家长下班了，再来接就好。

可是向来青梅对竹马，只是两个人的事，再来一个，会怎么样呢？很简单，就像振振和谢芷一样，气场不和。

凡是振振有的东西，谢芷也一定要有，没有呢？那就抢！明的，暗的，谢芷没少和振振争过。开始，振振也没在意，她要就给咯，倒不是说振振那时候有多大方，真的是她懒得和小屁孩折腾。当然，前提是振振忘记了自己也是一小屁孩。

可是后来越发展，情况越不对了，谢芷好像是摆明了要和自己过不去。你让给她了吧，她还不乐意了，没事跑大人那里去抹抹黑，搞得振振没少挨家法。





有一天，振振终于不懒了，跑去问谢芷，是不是自己以前做了啥对不起她的事，现在要这样整自己。

那时还梳着俩羊角辫，无比粉嫩的谢芷，露出了一排振振一直很嫉妒的小白牙，笑着说：“吴振振，我就是看不惯你那样！”

滴汗。振振想来想去也不明白，自己哪样了啊？

本着吴老太爷要求的团结友爱、知错就改的革命思想，振振很没脾气地又问道：“我哪样了？你要不喜欢，我改还不行吗？”

“改了也没用，你哪样我都不顺眼！”奶声奶气的童音，愣是把一句找碴儿的话说得跟撒娇似的。

等振振反应过来的时候，谢芷小朋友早就甩着一荡一荡的小辫子，趾高气扬地走了。

谈判失败，挑衅继续。

不过振振也终于领悟了另一个革命道理，那就是伟大的毛主席说过的：枪杆子里面出政权！

于是从那时起，大大小小的吵架打架事件就没少过，一直到谢家家长因工作调动而搬走，此恩怨才告一段落。

不幸的是，人生何处不相逢，居然在国外读书时，让振振又碰到了谢芷！

然后，穆白和谢芷不知什么时候勾搭在了一起，还是背着自己！

然后，在回国的同学会上，穆白居然在未告知自己的情况下公开了谢芷的女朋友身份！

然后，在这样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吴振振同学再次面对死对头谢芷！

然后，在被穆白背叛的愤怒中和被谢芷挑衅的激动之下，吴振振在很不适合的场合，做了件很不理智的事——她怒气冲冲地上前，指着穆白斥责道：“秦穆白，你丫是瞎了还是傻了，找谁不好找了个破鞋！”

然后，在场的众人无不色变。

神明在上，振振脱口而出的破鞋绝对不是大家想的那个意思，只是因为谢芷——绰号鞋子。

好吧，就算这个词好像有污蔑的意思，可是他穆白也不是没有叫过，好像这个词还是他告诉自己的呢。

那他有必要将眼睛瞪得如此大吗？还是恶狠狠地看着自己。

再然后，随着谢芷的哭诉，穆白严肃地警告道：“吴振振，你已经这么大了，要学会为自己做过的事、说过的话负责了！”

当穆白开始连名带姓地叫自己时，振振就知道，他是真的发怒了。

可是振振是谁，是个性格不羁外带不定时抽风的家伙，向来吃软不吃硬，于是早鸭子嘴硬，面对穆白的怒焰，更加嚣张地吼道：“就你个白目才会看上她这个破鞋！”

听完这话，谢芷终于忍不住了，手往桌上一抄，一杯酒眼看就要朝振振泼来。

振振不是没有看见，可就是死撑着没躲，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穆白，心里却嘀咕着：死穆白，你要是敢让这杯酒泼我身上，我就跟你绝交！

果然，在千钧一发之际，穆白出手阻止了酒杯倾洒的趋势。

“穆白！”谢芷不甘地嗔怒着，眼光恶毒地射向振振。

振振见好就收，也不再多说，胸一挺，头一昂，脸上带着不屑的笑，扭头走了。

至此，风吹不倒、雷打不动的革命友谊第一次出现了裂痕。

“他要不给我解释清楚，我绝不再理他！”

说着这话的振振正在和死党暴暴在西餐厅里用午餐。她余怒未消，对着盘里的牛排，狠狠地一刀下去，发出“吱吱咯咯”的刺耳声响。

“你要再不给我住手，我保证马上会有人把你从这轰出去！”对面的暴暴看着她粗鲁的动作，直翻白眼。

死党暴暴真名鲍晨，是振振大学里的室友，两个人臭味相投，刚一入学，就发展出了一段革命友谊。这也证明了人和人果真是要看缘分的，和时间无关，不然现在坐在对面的应该是谢芷，而不是暴暴。

虽然出国的4年里，两人联系得少了，可是回国一勾搭上，仍旧是嘻哈二人组。没事就一起吃饭、逛逛街，再顺带看看帅哥。

忘说了，虽然是顶着27的高龄，眼看就要奔三的人，可是这一点也不影响她们的花痴行径。从上大学起，她和暴暴两人就养成了见帅哥不忘勾搭的嗜好，没少要电话号码。不过这些号码大多被扔在脑后了，其实她俩也就图个新鲜刺激，勾搭成功后也就没啥兴致了。现在虽然不会像以前那般疯狂，可是逛





街时眼睛绝对还是乱瞄的。用暴暴的话说，叫做不看白不看，一个个长得人妖似的，不就是给人看的嘛！

按照暴暴以前的火爆性子，现在的她应该比自己还激动。在她眼里，劈腿和小三那绝对是要去浸猪笼的。所以以前她谈恋爱，一定不会主动提分手，就算是腻了、厌了，也要拖到男生受不了主动来找她，然后她一巴掌“啪”地下去，再怒吼几声，走人。

振振曾经有不耻下问过，这么麻烦干什么？没感觉了就分手好了，何必整得人家要疯了，再来装可怜？然后暴暴扬着无比灿烂的笑容对她解释道：“这样多威风啊，老娘每次看电视就喜欢看女主发威这段，扬眉吐气那劲儿，真是爽歪了！这好不容易有机会，还不自己上手试试，嘿嘿！”

振振看着她那阳光般的笑容，突然觉得原来古人真是忒聪明了，女人确实难养啊！

可是这次回国后，振振发现她收敛了许多，一改以往火爆急躁的性子，时不时地装出一副温柔小女人的样子，美其名曰成熟美，比如像现在这样。

“切，少在老娘面前装淑女，你个小贱人有几斤几两，我还不清楚吗？”振振看着暴暴举止优雅地品着红酒，身上竟不自觉地起了鸡皮疙瘩。这也不能怪振振，你要看一男的成天翘着个兰花指，估计也是这感觉。

看着她喝完酒，又拿起旁边的餐巾，小心地拭了拭嘴角，振振实在是受不了了，终于忍不住道：“丫的小畜生，你能不能少在老娘面前装女人，看得俺直发冷！”

暴暴一听这话，先是一愣，立马笑得更加灿烂，捏着嗓子，慢声细语地说，“人家本来就是一女的。让你误会真是不好意思，不过天涯何处无芳草，别伤心啊！”

“好，既然是你对不起我，今天这顿你请。”说完，振振也不急着收拾那落了一地的鸡皮疙瘩，诡异地一笑，转头唤道，“waiter，再上瓶红酒！”

回头，看到暴暴终于不装了。只见她嘴角抽搐，两眼喷火。这才对嘛，振振为自己拯救了一名堕落女青年而感到自豪，咧嘴一笑：“暴暴，欢迎回归猥琐女行列！”

“算了，失恋大过天。吴振振，你给我记着，下次我一定要吃回来！”暴

暴心疼地看着她一杯杯地倒着酒，简直就是当饮料喝嘛！她想着自己的小钱包，一脸哀怨。

振振抬头，后知后觉地问了句：“谁？谁失恋了？”说完，又一杯酒下肚。

“谁在借酒消愁就说谁！你啊，喜欢人家就去说呀，等人家结婚了，可真没机会了。”暴暴苦口婆心地劝道，她太了解吴振振了，心里一不爽，就抽风。可怜自己一穷人家的孩子，辛辛苦苦，朝九晚五的，没多少钱好给她折腾，今天这一顿，已经是大放血了。

“谁说我喜欢他了？”振振眼睛一瞪，跟个铜铃似的，“那叫哥们，知道不！”

“你就死撑吧！真不明白人家穆白咋就这么无怨无悔地在你身边伺候了这么多年。唉，也许我现在不应该在这儿安慰你，应该去恭喜他终于脱离苦海。”暴暴无视她的申诉，继续翻白眼。

“死暴，你到底是谁家的？”忍无可忍，振振再次抽风。好像喝白开水似的，一大杯红酒咕嚕下肚。

暴暴看着她，满是怜悯地说了句：“唉，为情所困的孩子啊！”

振振还想狡辩几句，话到嘴边，却没有力气说出来，只觉得眼里看到的東西越来越模糊，再然后，就不知道了。

看着终于倒下的振振，鲍晨同学叹了口气：“你说你，当这是3元钱一瓶的可乐呐？居然空腹就喝了两大瓶，真不知道是要折腾谁？”

说完，无奈地拿出手机，一个号码迅速拨出：“喂，穆白啊，我和振振在……”

当振振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，已经是早上十点了，摸了摸微微有些疼的脑袋，想着周末就是好。本来还想再睡个回笼觉的，可惜肚子很不争气地叫了，这才发现原来昨天也就吃了个中饭。本着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这一信念，振振乖乖地起床，洗脸刷牙，火速地弄了个容光焕发，趿拉着拖鞋就准备下楼去买点吃的。可刚一到门口，就见自家可爱的门上多了张字条，上面龙飞凤舞地写着：振振，保温壶里的是醒酒汤，先喝。锅里有你爱吃的皮蛋粥，冷了自己热热。上午还有事，先走了，要是醒了还头疼给我打电话。

振振傻眼。现在是什么状况？这字迹……这语气……





穆白来过？穆白来过！

可是……那个……自己不是正在和穆白冷战吗？那个……自己不是说了不道歉就绝不原谅他吗？

他有来和自己道歉了吗？印象中好像没有吧，已经有一礼拜没见他了。那么这张字条是怎么回事？

如果这事搁以前，那很正常，他不来，自己兴许还打电话叫他过来。可现在是特殊时期不是吗？他已经背叛了革命友谊，还当这是自己家吗？这么随随便便，连声招呼都不打！

振振就这样拿着字条，张大着嘴巴，茫然地回忆着。可是一点也想不起昨天喝醉后发生的事情，也搞不清楚明明最后是和暴暴在一起，怎么就变成了穆白？

此时的鲍晨正在兴致勃勃地看着韩剧，看着里面的女主角，感伤道，自己怎么就没这么好命呢，一边想着一边还不忘YY男主。突然电话铃声大作，拿起一看，“猥琐女”三个字在闪烁着。她瞬间清醒了，调整了一下心情，接起电话，就听到振振机关枪似的在电话另一头扫射着：“死暴暴，你最好给我解释清楚，为什么穆白会出现在我家！”

“小姐，你是把自己当林妹妹了，还是以为我是大力水手啊？就你昨天那样，请问我怎么把你运回家？当然得找一搬运工咯！”鲍晨继续发扬花痴精神，一边跟振振解释着一边暗自感慨韩国男人的皮肤真好！

这样想着，花痴女暴暴立刻就忘了振振的兴师问罪，开口说道：“猥琐女，晚上去做SPA吧，最近皮肤粗糙了呢！”

电话另一边正发飙发在兴头上的振振一听，当即满头黑线，敢情自己白浪费口水了，无奈，恨恨地应道：“晚上再找你算账！”

晚上，振振随便解决了晚饭，再收拾好自己，就跷着二郎腿，在家等暴暴。刚坐下一会儿，就听到楼下的汽车马达声，从窗户那里张望了下，没错，红色马自达。振振拎起包包，喜洋洋地下楼去了，女人嘛，再猥琐也总是爱美的。

直至坐上车，振振一直面带微笑，矜持而淑女，完全没有早上兴师问罪时的跋扈，看得鲍晨相当无语：“我真是上辈子欠你的，好不容易攒够钱买了车，

还要来当你的后备司机！”

“嘿嘿。”振振贼笑两声。她有一个优点，那就是见好就收。现在她绝口不提早上的事，要算账也要等到地方了再算，不然以暴暴人前淑女人后御姐的性格，指不定把自己拉哪儿卖了。

看着振振一副地主婆得了好处就卖乖的贼样，鲍晨冒着内伤的风险，一路狂奔。到了会所，将振振扔给相熟的美容师，丢下一句：“她最近失恋了，你看着办，给她好好整整。”不等振振发飙，就和另一个美容师走了。

一整套香薰 SPA 下来，振振不禁感慨，在国外这么多年，真的是白活了，都不知道把时间耗哪儿去了。

走进休息室，看到暴暴正敷着面膜躺在床上闭目养神。于是乐滋滋地上前，在她旁边的床位躺下，赞了一声：“真是舒服啊！”

“就知道你是个懒女人，在国外肯定不会好好享受。”暴暴听声音就知道是她来了，也懒得睁开眼，很是不屑地讥讽道。

“嘿嘿，再懒，咱也还是个女人不是。”振振傻笑着应道。

在轻柔的音乐声中，振振挪了个舒服点的位置，一边享受按摩一边询问昨天的情况。

“这么说昨天那顿是穆白付的钱？哎哟！”振振一个激动，忘了美容师的手还在自己脸上，结果面膜蹭到了鼻子上。

“不然找他来干吗！”鲍晨理所当然地说道，丢给振振一个鄙视的眼神。

完了！

振振此时的心情只能用灰暗来形容，凭自己和暴暴的关系，穆白一定以为是她先投降了，故意找个台阶下的。现在还蹭了人家一顿大餐，以后再怎么理直气壮啊！

又想了想，振振觉得穆白更加可恶。既然在冷战，就应该坚定自己的立场啊，怎么暴暴一叫，他就来了呢，还跟凯子似的乖乖掏钱，革命友谊是可以用钱收买的吗？





越想心里越堵得慌，直到做完美容，振振仍旧黑着一张脸，搞得小美容师一脸诚惶诚恐，以为是自己服务得不周到。最后还是鲍晨无比真诚地对小美容师说道：“你服务得很好，真的，你看，她已经从抽风变闷骚了。”

趁美容师听完愣住的当口，鲍晨拉着继续黑脸的振振就往门口走去。

一出门，准备去取车，刚拐了个弯，振振就愣住了。

有句话叫什么来着？对，不是冤家不聚头。

对面走来的可不就是振振的冤家吗？

男的阳光俊朗，可惜生了双桃花眼；女的美丽大方，不过表情却有些狰狞。

“穆白的眼光还不错哦，这个谢芷确实很有竞争力啊！”鲍晨看着振振脸上的愤恨表情，马上猜到了穆白身边那女人的身份，应该就是振振口中的谢芷。她二话不说，拖着振振上前，热情地和穆白打招呼道：“哟，穆白，这位就是谢芷吧？呵呵，上次的同学会正好赶上我出差了，没碰上呢！”

那热情劲，搞得像是媒婆见着黄花大姑娘似的，振振的眼角开始犯抽。

穆白还没说话，谢芷就先笑着开口了：“你也是我们穆白的同学吧？呵呵，正式介绍下，我叫谢芷，穆白的未婚妻。”

话是说得进退得宜，可是一旁的振振又不乐意了。什么叫我们穆白啊？敢情还贴防盗标签了啊！还有，什么未婚妻，不是还没订婚嘛！看着谢芷脸上刺眼的笑，振振很努力地压制着心中的怒火。觉察到振振的反应，鲍晨偷偷地狠拧了她一把，暗语道：“你丫给老娘争气点，别搞得跟怨妇似的。”

暴暴又转头，继续春光明媚：“你好，我叫鲍晨……”

“呵呵，是暴暴啊，常听穆白提起你！”谢芷边说着，边露出一个很大家闺秀的笑容，这下振振不是眼角犯抽了，改换小心肝抽了。

她太了解暴暴了，暴暴虽然和自己一样，很随性，可是对女人有三忌讳：一忌讳小三女，无论真情或假意，假意就不用说了，无非是贪财，就算是真情，可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，在暴暴看来也是不可原谅的；二忌讳虚伪女，暴暴曾经碰到一个特虚伪的女人，害她丢了初恋，从此内伤；三忌讳没礼貌的女人，没内涵、没素质，影响市容，人民公害。

一旦谁犯了暴暴的忌讳，那这人就倒霉了。

很不幸，眼前这个谢芷三样全齐了。

在暴暴眼中，破鞋先是抢了自己死党的专属物，然后初次见面就没礼貌地打断了自己的介绍，最后还厚颜无耻地和自己装熟！

丫的，暴暴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叫的吗？！

“嘿嘿。”果不其然，听这笑声，寒啊！

振振抬头看看毫不了解现状的谢芷同学，心里头是一阵暗喜。不过振振做人一向很厚道，所以还是苦了苦脸，以表同情。

“谢小姐真是太客气了！”暴暴笑脸如花，不等谢芷再说话，已迅速转头，对着振振斥责道：“我说你呀，就是不知道分寸，破鞋这种话怎么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呢？你看，现在大家都知道了，影响多不好啊，谢小姐还有脸做人吗？你这样会让穆白难做的，知道不？”

一段话，明着是在替谢芷教训人，暗着却是坐实了她是破鞋的闲话。话这么说还让人无法反驳或是发怒。

振振忙不迭地点头，偷偷斜眼，看到谢芷脸都白了，却为了保持淑女形象，硬是摆出一副标准的笑容，不由觉得好笑。再瞄了瞄旁边的穆白，依旧气宇轩昂，脸上没有一丝尴尬，好像刚才的谈话与他无关似的。

唉，这样的两人站在一起，真是咋瞧都奇怪，说是情侣吧，却更像两尊没有感情的雕塑。真是搞不懂穆白是怎么想的。

穆白好像觉察到了振振的打量，眼光也往她这里瞧来，笑着问了声：“身体没事了吧？”

是振振熟悉的语气，如春风般轻柔，带着暖意，听在耳边很是舒服。可是声音再好听，还是要分清楚状况不是？现在是啥时候，他这么说，摆明了是给自己添乱嘛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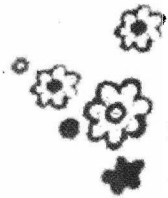
果不其然，穆白的话音还没落，振振就感觉到一道强光向自己身上射来，估计恨不得用这眼神杀死她。

她不自然地咳了咳，然后咧咧嘴：“呵呵，我身体好着呢，不然早些年就给你气死了，哪还活得到现在啊！”

说完这话，振振发现穆白的脸白了白，后又转黑，最后一脸忧伤地看着她，说：“那就好。”

那表情，怎么看都不像是问候病人的。哪有得知别人病好了，反而好像更





不开心似的？振振无语，再看谢芷一副斗鸡的样子，突然觉得很没劲，对暴暴说道：“你不是还有节目吗？走吧。”

暴暴看了她一眼，再看看对面那俩人，一挥手：“走吧，走吧，你俩也赶紧找地儿逍遥快活去吧！”

不再理会他俩，拉着振振往停车场走去。

“振振。”就在振振迈出脚步的一瞬间，穆白突然开口，抬头目光灼灼地看着她，“你永远是我最好的哥们。”

一句话，振振愣住，不禁苦笑。

没错，只一句话，如此简单的一句话，却让振振无比安慰。

穆白果真是最了解她的，再多的解释、再多的抱歉，其实都抵不过这样一句简单的肯定。就如以前的无数次一样，无论穆白多么的可恶、多么的无赖，只要有这样一句肯定，振振总会傻傻地上当，替他去背黑锅，最后又很无奈地原谅他。

振振低下头，没有说话，再次抬起头，脸上臭臭的，斜眼瞪他：“知道了，没事少和老娘煽情！”

穆白像是松了一口气，也立刻恢复本性，换上了一副嬉皮笑脸：“好好好，小姐，少发脾气了，容易老！”

不知道是谁说的，女人的脸是六月的天，可是在振振的眼中，谁也比不过穆白，他变脸的速度叫人咋舌。这么多年了，自己好像从来没有猜透过他的心思。

“要你管，你还是先管好自己的事吧！”

“哥们要有福同享嘛，放心，下次哥哥一定给你介绍个好男人啊！”

“切，你身边就没一个好人！”振振刚说完，突然发现这话好像把自己也算进去了，再看到穆白一脸的贼笑，气恼地横了他一眼，拉着暴暴走人。

这会儿，暴暴倒是乐了，还对穆白摆了摆手：“帅哥，走了，下次记得请吃饭啊！”

完全被忽视的另一个人，也不好发作，依旧如雕塑般地站在一旁，脸上是讪讪的笑。

此时，振振心里已经很明白了，对于谢芷，穆白也许是认真的。虽然还是不乐意，可是她也知趣地不想再插手，反正在她眼里，穆白是穆白，谢芷是谢芷，

他们三人的关系，并不会因此而改变。对于谢芷，只要她不来招惹自己，振振也乐得清静。至于穆白……

与他擦肩而过，振振闻着他身上传来的淡淡香水味，下意识地皱了皱眉。她突然觉得也许以前那个清爽自然的穆白真的要渐渐远去了吧，就算不是现在，可是永远又有多远呢？

坐上车，振振突然提不起兴致，整个人懒懒的。

“小样，又怎么了？”暴暴瞥了她一眼，“还是放不下？”

振振摇摇头：“我们只是哥们，以前是，现在是，以后也一直是。”

暴暴笑笑，不屑地说：“你就继续蒙我吧，是不是也就你自己清楚，不过以后别到我这来哭诉就好。”

说完，发动引擎，车子在灯红酒绿的街头慢慢行驶着。振振暗笑，其实自己是真的有点舍不得，虽然知道那不是爱，可是总还是喜欢的吧，喜欢一直有个人在身边的感觉，不是靠得很近，可是一回头总能看到。果真是个自私的人啊！

车子才到第一个路口，就遇上红灯，市中心的交通总是这么堵。

振振无聊地从车窗望出去，竟看到了刚刚的俩人，站在路边，面对面，在说些什么。隔这么远，依稀还可以看到谢芷脸上的不甘与气愤。

而穆白正好是背对着她，所以只能看到背影。不过不用看，也可以猜得到他现在的反应，肯定是细语柔声地在讨好着。穆白从小就很会甜言蜜语，被他哄骗了的女孩子数不胜数，更何况是他真心相待的女子呢？

突然谢芷像失去了所有生气般，无助地、悲伤地，伏在穆白的肩上。而穆白也举起手来轻轻拍打着，很温柔。

这样看着，振振突然有些羡慕起谢芷来，至少从没有人曾这样哄过自己。被人宠着的感觉，一定很好吧？不然为什么连谢芷这样清高的女子，都被爱情困住了呢？

被人宠爱的感觉，宠爱……

心底燃起一丝甜美，却又带着针刺般的疼痛，很熟悉的感觉，很熟悉，好像曾经拥有过一样……

曾经？曾经！





“Zizi, 我爱你!”

“Zizi, 别走!”

“Zizi……”

一个激灵, 惊醒, 振振这才发现原来是睡着了。看看旁边开车的暴暴, 松了口气。

“到哪了?” 振振心里有些酸酸的, 好像梦到了什么, 又想不起来了, 只记得一个声音, 还是那个神秘男人的声音。

“你还好意思问, 你要是再不醒, 我打算直接把你拖杀猪场去了!” 暴暴愤愤地说着, 要不是还在开车, 估计振振这会儿就不能这么悠闲地坐着了。

“这交通真是不行了, 这么久还没到。”暴暴的威胁没起到什么作用, 振振挪了挪身子, 咕哝道, “我再睡会, 你丫小心点开车啊, 到了叫我。”

耳边传来暴暴的咆哮声, 但都被振振自动过滤掉了, 她再次沉沉睡去, 而这次, 那个男人没有出现了。